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仲偉

指定辯護人 徐柏棠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仲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3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彭仲偉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凌晨2時許，在臺中市大雅交流道附近，以新臺幣35,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而持有之。嗣彭仲偉於翌（16）日上午8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前，因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散發彩虹菸之氣味，為警盤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獲悉上情。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范凱鈞於偵查中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毒品編號對照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及帳冊翻拍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A7837、A8806、A8806Q毒品

01 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
02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以，本
03 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06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07 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8 論罪。

09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
11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12 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
13 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4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15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16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7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45
18 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與第57
19 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20 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有截然不同
21 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2 （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23 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
24 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
25 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與法
26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
27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
28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
29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30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31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

97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辯護人為其主張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審酌被告本案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及香菸數量非微，倘全數販售完畢，對於助長毒品流通之影響非輕，且其甫於114年1月初因共同販賣與本案相同成分之香菸及毒品咖啡包，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足見被告在此期間內多次涉犯與毒品相關犯罪，難認有何犯罪的特殊原因或環境，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無顯可憫恕之情輕法重情況，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影響，且其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意圖販賣而持有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香菸及咖啡包，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甚鉅，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暨其犯罪情節、前科素行、年齡尚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前揭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憑，均屬違禁物，爰均依法宣告沒收，另盛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違禁物宣告沒收，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二)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文。查扣案之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所有手機，為供其本

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法官 初怡凡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佑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香菸52支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A7837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檢驗結果（見114年度偵字第7358號卷第129頁）： 驗前總實秤毛重：82.53公克，以甲醇沖洗檢出Nicotine、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 (alpha-PiHP) 成分。
2	毒品咖啡包88包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A8806、A8806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檢驗結果（見114年度偵字第7358號卷第241、245頁）： 驗前總實秤毛重210.8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9.931公克、驗於總毛重約210.275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推估總純質淨重為8.042公克。
3	Iphone 16 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